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23-02123	分类:	委员提案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23 年 06 月 05 日
标题:	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W14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民议字〔2023〕21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06 月 26 日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W14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

吉民议字〔2023〕21 号

尊敬的苏**委员:

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完善村规民约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》收悉, 十分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工作的关心和关注。

您在提案指出“社区公共服务难以满足居民需求、城乡社区治理存在差异、智慧社区建设不完善以及基层动态数据掌握不及时、社区网格覆盖有盲区”等问题, 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 5 点具体建议, 令我们很受教育和启发, 现结合我省实际, 对您提出的有关建议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乡镇政府加强对村规民约的指导监督方面

制定并不断完善村规民约, 推进村民自治和助推乡村振兴是我们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。自 1988 年 6 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(试行)》实施, 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以来, 村规民约做为规范村内公共事务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遵循, 我们一直将制定(修订)完善村规民约纳入乡镇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内容。每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, 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都分别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, 指导辖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。换届选举前, 每个县(市、区)都要对乡镇干部进行换届选举业务培训, 保证乡镇干部熟悉换届选举的内容和具体操作办法。每个村都有乡镇干部包保, 指导包保村建章立制完善村规民约, 确保换届选举的每项内容完成。制定完善村规民约是乡镇检查验收村委会换届选举的一项重要内容。2019 年 7 月, 省民政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政法委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农业厅和省妇联 7 个部门联合下发转发民政部中央组织部等 6 部委办《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吉民发[2019]37 号), 该通知要求各地: 开展村规民约大排查工作, 乡镇要全面摸清低数, 凡是没有建立的要迅速启动制定工作; 已经建立的要一个一个过“筛子”, 凡是制定程序不规范的, 内容不合法的, 以及不符合村情实际、操作性不强的, 都要重新制定或修订。在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的同时, 我们也重视普法宣传教育, 提高村民的法治意识。1998 年我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,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, 截止到 2022 年, 我省已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国家级 90 个、省级 550 个。下一步, 我们将结合全省村(居)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, 进一步修订完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操作规程, 明确村规民约修订实施等选举后续工作, 重点是明确乡镇在指导监督村规民约落实方面的具体职责, 推动村规民约更好的在村级落细落实。

二、关于村规民约制定因地制宜、与时俱进方面

我们在村规民约内容方面，曾提出过因地制宜、与时俱进的要求。前文提到的2019年7月省民政厅等7个部门联合下发转发民政部中央组织部等6部委办《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吉民发[2019]37号）中，我们对村规民约的内容提出了严格要求，主要内容要围绕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文明卫生、生态保护、移风易俗、勤劳致富、男女平等、邻里和谐等方面，突出价值引领、问题导向和村情实际，特别是针对滥办酒席、天价彩礼、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，人居环境脏乱差等顽疾病症，“等要靠”等懒汉行为，制定具体的抵制力、约束性强的条款。今年下半年，我们将组织村规民约大检查，检查各地村规民约的内容是否符合乡村振兴的总要求，是否符合当地实际、是否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垃圾处理、乡村绿化、道路亮化和污水治理等各项工作纳入其中，是否将杜绝“等、靠、要”懒惰行为列入村规民约，是否扶贫、扶志、扶智有机结合，是否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农民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关于规范制定程序，确保村民主体地位方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吉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工作由村民会议行使。在规范制定修订程序方面，2019年7月，省民政厅联合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宣传等7个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，明确规定村规民约制定、修订工作要严格按照征集民意、拟定草案、提请审核、审议表决、备案公布的步骤进行，一个环节都不能少，审议表决主体必须为村（居）民会议，决不能以村（居）代表会议代替，旨在充分保障广大村民群众的民主参与权利。目前，我们通过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，对各地村规民约建设情况进行线上监测，发现有些村规民约在修订或制定程序方面还不够规范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督促指导各地加强改进，凡是程序不正确的一律重新按规定程序制定发布，进一步提升村规民约规范化建设水平。

四、关于强化实施效力，提升村规民约权威性方面

在前文提到的2019年7月省民政厅等7个部门联合下发转发民政部中央组织部等6部委办《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吉民发[2019]37号）中，特别强调了村规民约的监督执行问题。各地要积极引导广大村（居）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通过签订履约承诺书等形式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；充分发挥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和“两委”成员、人民调解员、妇联执委和德高望重、办事公道的老党员、群众代表作用，形成监督合力；有效发挥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、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增强监督实效。要完善奖惩机制，在村、社区普遍建立“道德红黑榜”，探索实践“道德银行”运行模式，将村（居）民履行规约情况进行量化并实行积分管理，积分情况作为“星级文明户”“道德模范”等先进评选的重要依据，对违反规约为要点名道姓、公开曝光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奖惩与村（居）民福利待遇直接挂钩，促进规约遵守和落实。在下半年的村规民约大检查中，我们将

把村规民约执行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，督导各地提高依规治村的意识，提升村规民约的权威性。

五、关于结合重点工作，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方面

近年来，我们注重村规民约与推进乡村振兴的衔接。2021、2022 年度乡村振兴考核，我们连续两年将村规民约修订、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。要求各地一要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纳入村规民约，二要建立健全违规奖惩机制，三要切实发挥村规民约规范村务管理的作用。2022 年 9 月，我们会同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政法委、省司法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妇联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推动移风易俗、弘扬公序良俗、等方面联合开展了优秀村规民约征集评选活动，经县级推荐、市级审核和省级复审，从征集的 165 个村（社区）的村规民约中，评选出优秀案例 10 个，并通过省级主流媒体进行宣传。下一步，我们还将进一步开展优秀村规民约征集评选活动，通过挖掘梳理、宣传推广一批优秀典型案例，引领带动村规民约建设整体水平提升，推动村民民约制度优势转化为乡村治理效能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造和谐有序的农村基层环境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妥之处，敬请您批评指正。最后，再次对您为我省乡村振兴和乡村工作建言献策表示衷心感谢，也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、关心这方面的工作，多给予我们工作指导和帮助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吉林省民政厅

2023 年 6 月 5 日